

证券代码：833960

证券简称：华发教育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华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共性调整如下：

- 所有“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 所有“半数以上”调整为“过半数”；

2、无实质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序号、标点符号的修改，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大，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p>第二条 河北华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由河北华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华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p> <p>公司依法在河北省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p>	<p>第二条 河北华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由河北华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华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p> <p>公司依法在河北省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72056533T。</p>
<p>第三条 公司依法在河北省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5G 通信技术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录播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研发；5G 通信技术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p>

<p>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p>	<p>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p>
--	---

	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股票股份总数为 49,543,986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股票股份总数为 49,543,986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543,986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名册的妥善建立和保管。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名册的妥善建立和保管。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p>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收购、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事项；</p> <p>（十五）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收购、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p>

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2024 年 7 月 1 日，新《公司法》正式施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修订后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5 项基本业务规则及相关指引、指南，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按新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并根据经营需要修改经营范围。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河北华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河北华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